2020年靖州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预算总表

2、收入预算总表

3、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部门经济分类）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政府经济分类）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10、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

11-13、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14、政府采购预算表

15、“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表

16、单位基本情况信息表

第一部分：

**靖州县 司法局2020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统筹规划县人民政府有关的单行条例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

（四）负责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管理有关工作。承担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的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办县人民政府、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登记工作。受理有关规范性文件违法的审查申请。负责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工作。组织开展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负责对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承办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执行后评估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县人民政府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行政执法有关争议和问题。

（六）承办向县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以县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案件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县人民政府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承办或指导有关单位办理县人民政府行政应诉事项；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七）承担统筹规划全县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八）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九）负责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法治对外合作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担县人民政府涉外协议等文件的法律审查工作。

（十一）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

 根据编委核定，我单位是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在职人员行政编制数为38人，现在实际人数为35人。事业编制9人，现在实际人数为9人。其中：在职人员副处级1人，正科级8人，副科级14人。现有退休人员32人。本单位内设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与法治宣传股、社区矫正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行政执法监督协调股、规范性文件管理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人民陪审员和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律师工作股（政策法规股）、计财装备股、政工室。下设法律援助中心、县人民政府法律咨询服务中心、公证处 、法律服务所4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0年预算包括收入、支出及专项经费安排情况。

 1、收入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863.6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28.63万元（经费拨款728.63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0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135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34.33万元，主要经费拨款增加109.3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75万元。

2、支出预算:2020年年初预算数863.63万元 ，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0.58万元，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89.65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3.4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728.63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2020年年初预算数728.63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及办公费、水电费、设备购置费日常公用经费等。其中：工资福利支出510.58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人员经费;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89.6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邮电费、租赁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63.4万元主要用于提前退休人员工资、抚恤费等退休人员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0年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应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为289.65万元，比2019年预算减少33.35万元。减少原因是今年减少各项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2.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5.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8万元。2020年“三公”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比2019年减少1.7万元、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0.7万元，主要是厉行节约，规范管理，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

 3、一般性支出情况：2020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1.8万元，拟召开社区矫正工作例会、基层工作等会议，人数约380人；培训费预算1万元，拟开展公证业务、基层工作、社区矫正等培训，人数18人8次；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4、政府采购情况：2020年我单位政府采购预算为1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万元。

 5、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说明：截至 2019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2辆，均为公务用车。我单位没有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六、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